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.03.05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.03.20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(畢)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，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二、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，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。
- 三、曾於本院研究所、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四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，本班之新生。
- 五、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檢附學分證明、成績單、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，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。
- 三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以少抵多者，不予抵免。
 - (三) 學科名稱不同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，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